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7月18日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7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7月12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李才均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,716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1.826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0.852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,716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0.974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置换反担保质押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25,685,850	99.8802%	30,300	0.1178%	500	0.0019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25,685,850	99.8802%	30,300	0.1178%	500	0.0019%	通过

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

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置换反担保质押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9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25,678,250	99.8507%	30,300	0.1178%	8,100	0.0315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25,678,250	99.8507%	30,300	0.1178%	8,100	0.0315%	通过

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92）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俐娜律师、王金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